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0972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設址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1 日向市長信箱檢舉該診所於網站（網址:xxxxx 及

xxxxx

）刊登「……○醫師新書上架!! 想要免費索取【○○○】，只要點讚加入粉絲團後，私訊留下您的姓名/MAIL/ 手機號碼，就有機會得到免費新書還有免費課程喔!!!

……10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 點，顧客參加好禮二重奏！當日來店每人贈送○○課程一次……!xxxxx）」、「……10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 點，顧客參加好禮二重奏！當日來店每人贈送○○課程一次……」及民眾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檢舉該診所於「○○○」書冊封面刊登「○○診所智慧型○○體驗券及 3D-MRA 免費檢測詳見 P.106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及 102 年 1 月 11 日分別訪談該診所之受

託

人○○○及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乃審認該診所於上開網站及書冊刊登贈送免

費課程等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0972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3 則，第 1 則處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7 萬元）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0972000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，

依訴願人之營業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並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而該裁處書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2 年 1 月 30 日

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2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

國定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2 年 3 月 1 日，星期五）代之，

故訴願人應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3 月 8 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